

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公司认真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说明人



(盖章)

福建严研投资有限公司

郑淑芳

说明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郑淑芳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